113 年嘉義市孕婦產前檢查補助

一、目的:

根據資料顯示每千名嬰兒有 4.1 人死亡;台灣新生兒三大死因,分別為「遺傳、基因或染色體突變」、「早產」和「意外事故」,國民健康署補助年齡在 34 足歲以上、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、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,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等高風險孕婦,鼓勵在產前接受遺傳疾病檢查。嘉義市政府編列 113 年度經費提供符合補助對象檢查費用,下修補助年齡,以鼓勵懷孕媽媽接受產前遺傳疾病檢查。

- 二、補助對象(下列三項均需符合):
 - (一)孕婦本人或配偶設籍嘉義市滿6個月以上。
 - (二)30 歲(含)以上(83 年次前出生,含83 年次)且孕期 20 週(含)以內的孕婦。 (三)上述孕婦須於嘉義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本次的產前檢查。
- 三、補助產前遺傳疾病檢查項目:
 - (一)唐氏症篩檢 第一孕期
 - (二)唐氏症篩檢 第二孕期
 - (三)羊膜穿刺
 - (四)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

註:檢查報告若有異常情形,由產檢醫療院所回報衛生局。

四、補助費用:

每人每胎補助 1 次,經費核實補助,最高補助新臺幣 3,500 元整。 雙胞胎補助 7,000 元,三胞胎補助 10,500 元…。(多胞胎若只抽血檢查一次, 只補助一次)

註:本案為一次性補助,若一次申請金額未達3,500元,餘額無法保留再次申請。 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孕婦於檢查前,先填妥申請書及貼妥證明文件,繳交費用時提交予醫療 院所。
- (二)繳費時,若符合補助資格者,由醫療院所直接扣除補助金額,超過補助 額度的費用由孕婦自付。補助款由醫療院所統一造冊向衛生局申請。
- (三)證明文件若為影本,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。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、 隱匿或拒絕提供,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,由衛生局 追回已補助費用。
- 六、本補助合約醫療院所名單請參考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頁。 (https://health.chiavi.gov.tw/)
- 七、本計畫經費由 113 年度嘉義市政府預算補助,依申請順序受理補助至經費 用罄為止。

嘉義市孕婦產前檢查補助申請書

113 年版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月日	檢核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	生 日	年月日	請
户籍地址				完
	身分證換發日期: 年 月	日		乾
通訊地址				填
聯絡電話	(住家)	(手機)		寫
請勾選補助條件(兩項均需符合): □ <mark>孕婦本人或配偶設籍嘉義市滿 6 個月以上。</mark> □30 歲以上(83 年次)且孕期 20 週(含)以內。 □單胞胎 □雙胞胎 □多胞胎				
檢附文件(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: 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(若孕婦為新住民 □居留證影本 □配偶身分證影本)				
▲申請此項補助視為同意檢查結果作為本市統計分析使用 ▲以上資料屬實,如有不符或重複申請,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 孕婦簽名 :				
申請產前遺傳疾病檢查項目				
□1. 唐氏症篩	,,,,	臣日期		年 月日
□第一孕;	四次	秦院所章(蓋章)		醫師(蓋章)
□2. 羊膜穿刺	///			
□3.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				
醫療院所名稱				
醫療院所人員: 醫療院所主管:				

113 年嘉義市孕婦產前檢查補助資料黏貼聯

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			
(正)	(反)			
	反面影本黏貼處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(正)	(反)			